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95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0008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0829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Channel+網站」115年1月15日改
版上架，惠請協助轉知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5年1月21日推字第115150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下稱教育電臺)為國家教育專業電臺，為鼓勵民眾以聆聽方式進行終身學習，多元運用廣播節目內容，教育電臺設立Channel+網站(<https://channelplus.ner.gov.tw/>)，將過往播出之精彩節目，以主題分類重新編排，並優化使用者體驗，於115年完成網站改版，歡迎線上收聽及運用。
- 三、另為鼓勵學生善用多元媒材進行學習，教育電臺蒐羅供親子共學之節目(<https://channelplus.ner.gov.tw/kids>)，鼓勵親子共同收聽；另針對多元語言學習需求者，亦設有語言專區(<https://channelplus.ner.gov.tw/language>)，包含各國語言及本土語言共計19種，可於網站首頁左側點擊「語系」標籤挑選所需語言節目。

花府 115/01/26



四、如遇網站使用問題或有合作計畫，可洽教育電臺聯繫：
(02)2388-0600轉分機154蔡小姐。

五、旨案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單位、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地方圖書館周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